

武宣-来宾-合山-忻城公路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组织召开了武宣-来宾-合山-忻城公路（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附后）现场检查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验收调查单位等相关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武宣-来宾-合山-忻城公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等资料，经研讨，形成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宣-来宾-合山-忻城公路位于广西来宾市武宣县、兴宾区、合山市及忻城县境内。项目路线起点位于武宣县二塘镇渠盏村附近接柳武高速公路，路线走向由东往西，在直壁沟码头岸线下游约400m处跨越黔江进入兴宾区境内。之后路线穿越高安乡与南泗乡中间狭长洼地，与柳覃高速公路（在建）交叉。途径红河工业集中区东侧，在港口支持系统岸线（H8）下游500米跨越红水河，并从红水河来宾段珍稀鱼类自然保护区上游通过。路线北上至来宾市规划区北侧分别与柳南高速公路、柳南客专铁路、湘桂铁路、老柳南高速公路

交叉。路线往西途径良塘乡南侧与来宾西过境线高速公路（在建）交叉后进入合山市境内，之后避绕合山市煤矿采空区在合山市域北侧边缘布线，至东矿北面后折向西南方向进入忻城县境内。在果遂镇附近与柳南二通道高速公路交叉，西行至新圩乡丹灵村附近跨越乐滩国家湿地公园，终点位于忻城县古蓬镇板桑屯附近接宜上高速公路（设计）。

项目主线全长 118.17 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其中：起点 ~ K49+987 段设计速度采用 120 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 26.5 米，K50+000 ~ 终点采用 100 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 26 米，分离式路基宽 2×13 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新圩连接线长 1.399 公里，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4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为 12 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项目共设置桥梁 18011.68 米/40 座（不含互通、服务区主线）；主线共设置 45010.5 米/17 座隧道（双洞长度）。项目全线共设置互通式立交 13 处，天桥 3 座，通道 193 道，涵洞 203 道。全线设置服务区 2 对、收费站 7 处；养护工区 3 处、来宾分公司 1 处、隧道管理站 3 处、监控通信站 3 处，其中养护工区、来宾分公司、隧道管理站、监控通信站分别与收费站合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3 月 25 日，来宾市生态环境局以来环审〔2021〕

59 号文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2 年 9 月 14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桂交行审〔2022〕351 号文批复项目的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技术方案。2022 年 12 月 1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桂交行审〔2022〕520 号文批复项目两阶段施工图设计预算。

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正式开工建设，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项目交工通车试运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投资 186.125 亿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主线、互通、连接线及沿线设施（不含服务区加油站）。

二、主要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阶段总体一致。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附件中《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经核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运行管理情况总体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

（一）生态

项目桩号 K29+180~K29+300 路段位于红水河来宾段珍稀鱼类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主体工程以桥梁的方式跨越红水河，桥墩设置在保护区范围外。穿越路段的路线走向和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总体一致。项目在穿越红水河来宾段珍稀鱼类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路段设置了警示标志，提示过往车辆谨慎行驶，减缓项目对自然保护区沿线的影响。项目未在自然保护区内设置取土场、弃土场、施工生产生活区等临时用地。

项目桩号 K109+000~K109+220 路段位于广西忻城乐滩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项目以桥梁的方式跨越湿地公园，桥墩设置在湿地公园范围外。穿越路段的路线走向和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总体一致。项目在穿越广西忻城乐滩国家湿地公园路段设置了警示标志，提示过往车辆谨慎行驶，减缓项目对湿地公园沿线的影响。项目未在湿地公园范围内设置取土场、弃土场、施工生产生活区等临时用地。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古树名木，对调查范围内的保护植物采取原地保护措施。

项目实际使用临时场地 138 处，其中取土（石）场 12 处、弃土（石）场 36 处、临时堆土场 21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 69 处。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根据原用地类型对临时场地进行了复垦，移交权属人。

项目实施了景观绿化及水土保持措施，植被生长情况良

好。项目建设了边沟、排水沟、截水沟、急流槽、桥梁排水
管等排水设施，公路排水系统较完善。

（二）水环境

项目桩号 K19+850~K20+100 路段长 0.25 公里穿越兴宾
区南泗乡腊烛村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K36+000~K38+100
临近来宾市二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未穿越；
K47+120~K47+705 路段长 0.585 公里穿越兴宾区凤凰镇维都
村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K61+900~K62+360 路段长 0.46
公里穿越兴宾区桥巩镇古塔村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K67+040~K69+140 长 2.1 公里路段穿越良塘乡良塘地下河饮
用水水源准保护区；K87+400~K88+400 长 1 公里路段穿越合
山市岭南镇塘村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K91+300~K93+560
线位位于合山市能容地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果遂西
连接线 K0+000~IK1+330 位于准保护区范围内，果遂枢纽互
通及连接线全部位于准保护区范围内；K108+100~K110+200
长 2.1 公里路段穿越忻城县红渡镇马蹄村红水河饮用水水源
二级保护区，匝道及新圩互通连接线大部分位于二级保护区。
上述路段实际走向和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

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临时占地
及材料堆放远离河岸设置，并设置有遮盖措施；施工生活污
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林施肥。

运营期：项目沿线服务区、收费站等附属设施配套建设

了地埋式污水处理站。附属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边沟,再进入周边的农灌系统。新圩收费站取消了管理用房,无生活污水排放。

(三) 声环境

施工期: 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 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分散布置施工机械等措施减缓施工噪声影响。

运营期: 项目主线避让了城镇和大型村庄, 采取噪声相对较小的沥青混凝土路面以减小对沿线敏感区的影响。项目沿线敏感点普遍自行安装铝合金玻璃窗, 项目实际建设声屏障总长 8508 延米。

(四) 环境空气

施工期: 施工单位采取了定期洒水降尘、密闭运输散装建筑材料、对材料堆场进行遮盖等防尘措施。

运营期: 隧道按要求配套了通风设备。服务区、收费站管理所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 各食堂均已配套油烟机, 食堂油烟经过滤后通过烟气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五) 固体废物

施工期: 施工单位已将项目废弃土石方运至弃土(石)场堆放,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运营期: 服务区、收费站等沿线设施设置有生活垃圾收

集装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路面区域由养护人员进行清扫。沿线服务区修理车间目前均尚未运营，项目已设置危废贮存设施，后续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环境风险

项目在穿越兴宾区南泗乡腊烛村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凤凰镇维都村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桥巩镇古塔村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兴宾区良塘乡良塘地下河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合山市岭南镇塘村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合山市能容地下河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红渡镇马蹄村红水河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含新圩乡丹灵村丹灵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设置了路面/桥面径流收集系统、沉淀池和事故应急池、加强型防撞护栏、警示标志牌、限速标志牌和应急联系告示牌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在临近来宾市二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路段设置了加强型防撞护栏、警示标志牌、限速标志牌和应急联系告示牌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运营单位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构，制定了《武宣-来宾-合山-忻城公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了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武宣-来宾-合山-忻城公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报告》及现场核查表明：

（一）生态

项目生态影响主要发生在施工期。项目施工期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了一定影响，但在采取严格控制作业范围、加强植被恢复、强化水土保持措施等避让、减缓、恢复措施后，公路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较轻，产生的破坏得到了有效恢复。

项目施工期未在红水河来宾段珍稀鱼类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内设置取土（石）场、弃土（石）场、施工生产生活区等临时占地，施工活动控制在征地范围内。项目设置桥梁一跨而过，施工活动不扰动水体，对保护鱼类的影响非常小，施工期未发生捕捞保护鱼类的现象。项目实际影响的生物群落主要为：黄荆群落、蟛蜞菊群落、蔓生莠竹群落、狗牙根群落，这些群落在红水河流域广泛存在，均为非特有类型，整体来看对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影响不大。从现状调查来看，项目对红水河来宾段珍稀鱼类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期未在广西忻城乐滩国家湿地公园内设置取土（石）场、弃土（石）场、施工生产生活区等临时占地，施工活动控制在征地范围内。项目设置桥梁一跨而过，桥梁两端墩台位于湿地公园范围以外，不直接占用湿地公园土地，不直接开挖破坏植物群落，对湿地公园的影响非常小。项目

实际影响的生物群落主要为：箬竹林群落和灌草丛，是较为常见且分布范围、面积均较大的植物群落，群落的稳定性和抗逆性较强，整体来看对湿地公园生态系统影响不大。从现状调查来看，项目对广西忻城乐滩国家湿地公园的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

验收期间，黔江、南泗河、红水河、清水河各项水质监测因子的监测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要求，红渡镇马蹄村红水河水源地和新圩乡丹灵村丹灵水厂水源地取水口各项监测因子的监测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质标准要求。

南泗乡腊烛村水源地取水口、凤凰镇维都村水源地取水口、桥巩镇古塔村水源地取水口、岭南镇塘村水源地取水口、忻城县果遂乡能容地下河水源地取水口各项监测因子的监测值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中Ⅲ类标准的要求。

验收期间，红河服务区、合山服务区、正龙收费站、高新收费站、来宾分公司及果遂西收费站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

在现有车流量和降噪措施条件下，调查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类别标准

限值要求。

（四）环境空气

验收期间，位于环境空气一类区代表性监测点的 NO_2 日均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要求，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代表性监测点的 NO_2 日均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

施工期和试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

（六）环境风险

项目全线按要求设置了相关风险防范设施，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满足项目环境风险防范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武宣一来宾一合山一忻城公路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武宣一来宾一合山一忻城公路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定期对沿线声屏障、污水处理设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等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巡查、维护，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保证环境保护设施正常使用（运行）。

（2）根据车流量增长情况开展运营期交通噪声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情况，合理增补或完善噪声防治措施以减缓公路运营交通噪声影响。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

武宣-来宾-合山-忻城公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会议地址：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武宣-来宾-合山-忻城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参会单位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文启军	指挥长	文启军
		杨朝栋	副指挥长	杨朝栋
		杨帅	高工	杨帅
		曹宇	工程师	曹宇
特邀专家	广西漫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钟光	总经理/高工	钟光
	广西环境科学学会	吴开庆	高工	吴开庆
	广西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梁骥	高工	梁骥
施工单位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苏新文	经理	苏新文
		温森元	经理	温森元
		滕兵	副经理	滕兵
	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强	经理	高强
		曾善	经理	曾善
		张文	副经理	张文
		王荣舜	安全总监	王荣舜
		伍荣池	安全总监	伍荣池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布强	项目经理	布强
监理单位	山东高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宋伟伟	总监	宋伟伟
	广西桂通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张伟	总监	张伟
	广西交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支锋	总监	支锋
设计单位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韦国耀	设计代表	韦国耀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孔繁瑞	设计代表	孔繁瑞
调查单位、编制单位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肖克飏	副院长/高工	肖克飏
		黄威	高工	黄威
		刘吉东	工程师	刘吉东